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行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BOARD LAMINATES HOLDINGS LIMITED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8)

**建議重選董事及繼續
委任任職九年以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
細則、發行證券及
購回證券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召開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石門安耀街3號匯達大廈25樓舉行之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至36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均請儘快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董事簡歷	9
附錄二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12
附錄三 –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本公司股份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就收購守則而言，與建滔一致行動之人士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批准是項發行授權之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本公司證券
「KBLL 遞延股份」	指	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建滔積層板有限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港元之10,580,00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建滔」	指	建滔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1,108,791,736股普通股股份)於主板上市，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
「建滔集團」	指	建滔及(如文義所規定)其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

釋 義

「建滔股份」	指	建滔之普通股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為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經營之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市場並與其並行營運
「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石門安耀街3號匯達大廈25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建議於大會上通過的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修訂」	指	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旨在(其中包括)(i)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經修訂規定；及(ii)納入若干內務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	指	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授予彼等於聯交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本公司證券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本年度」	指	二零二二年
「%」	指	百分比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通函內，「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與上市規則所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相同。

KB

KINGBOARD LAMINATES HOLDINGS LIMITED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8)

執行董事：

張國華先生(主席)

張國強先生(董事總經理)

張國平先生

林家寶先生

張家豪先生

周培峰先生

非執行董事：

羅家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樹堃先生

張魯夫先生

龔永德先生

何國鳴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石門

安耀街3號

匯達大廈23樓

**建議重選董事及繼續
委任任職九年以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
細則、發行證券及
購回證券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將於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之資料以及大會通告。

重選董事及繼續委任任職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國強先生、周培峰先生、羅家亮先生及葉澍堃先生(各自為董事)將退任董事職務及根據細則第130條符合資格於大會重選連任，並願意重選連任為董事。

提名委員會參考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考慮推選董事之背景、技能、知識及經驗。於審閱膺選連任候選人之資格後，提名委員會就推選董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載列董事的委任須根據一系列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並適當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董事會注意到，膺選連任的董事於所在領域及專業擁有廣泛經驗，彼等的教育、背景、經驗及實踐使其可為董事會提供寶貴的觀點、見解及技能，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上述連任候選人之簡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B.2.3，倘獨立非執行董事於發行人任職超過九年，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何進一步委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獲股東批准。由於葉先生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故將於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進一步委任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守則條文B.2.4(a)條，倘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任職超過九年，本公司應(其中包括)於致股東的通函中以記名方式披露每名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

葉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彼已擔任該職位超過11年。

葉澍堃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考慮葉先生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根據指引條文彼等屬獨立人士。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注意到葉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涉及任何會妨礙其作為獨立非執

董事會函件

行董事行使各自獨立判斷的關係或情況；及(iii)於其各自任期內一直向本公司提供客觀及獨立的意見。基於上文所述，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儘管葉先生已於本公司服務多年，彼仍保持獨立性。

此外，於服務本公司多年期間，葉先生就本公司業務、營運、未來發展及策略向本公司提供獨立觀點、查詢及建議。提名委員會認為葉先生具備繼續有效履行其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能力及經驗。並無證據表明彼等於本公司服務超過九年會對彼等之獨立性造成任何影響，相反，彼等之獨立性屬本公司之資產。經考慮葉先生的專業資格、彼各自過往年度的獨立工作範圍及董事會目前的技能組合，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繼續委任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為董事會帶來相當大的穩定性，而葉先生將繼續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提供寶貴意見，並在公眾利益與企業利益之間維持適當平衡，同時使董事會具備足夠的多元化以有效履行其職能。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會認為葉先生重選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之建議，並向股東建議於大會上重選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大會上將提呈獨立普通決議案重選葉澍堃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發行證券及購回證券之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於本年度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為上限，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證券（「現有發行授權」），以及以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為上限購回本公司證券（「現有購回授權」）。

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將於大會結束時屆滿。

於大會上，將會提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即以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為限，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證券之新訂一般授權；以及以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為限，購回本公司證券之新訂一般授權，有關內容分別列為第7A項決議案及第7B項決議案。批准將發行授權擴大至包括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證券總面值(如有)之決議案乃於大會上提呈作第7C項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如授出)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較早者：(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及(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項授權當日。

就建議中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董事謹此聲明，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按有關授權發行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已發行3,120,000,000股股份。待有關授出發行授權之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將可發行新股份，其數額合共最多為624,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惟前提是本公司於大會日期前及直至該日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詳細資料，旨在使股東在充分瞭解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於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第7B項決議案。

建議派付股息

董事會建議於本年度派發每股20港仙的末期股息。派發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司建議修訂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i)更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使其符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之經修訂規定；及(ii)納入若干內務管理修訂。董事會亦將建議採納載有本通函附錄三所載所有建議修訂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建議修訂的全部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建議修訂乃以英文撰寫。概無相關官方中文譯文。因此，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中文版僅為譯文。倘存在任何歧義，應以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英文版為準。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違反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本公司確認，就聯交所上市公司而言，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異常情況。

大會

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的最後。本通函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均請儘快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股東須於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載及大會通告詳載之建議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大會提呈之決議案。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國華

謹啟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本附錄載有於大會膺選連任的候選人之簡歷詳情，致使股東於充分瞭解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於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張國強先生，70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張先生為執行董事張國華先生及張國平先生之兄，及執行董事張家豪先生之伯父。張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加盟建滔集團，在覆銅面板行業有逾31年經驗。彼負責整體執行本集團之策略計劃及目標的工作。張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本公司並無與張先生就彼之執行董事委任訂立任何現有服務合約。彼之董事委任須於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彼有權獲得每月薪金240,000港元，並在獲得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批准後可享有酌情花紅，該花紅將參考(其中包括)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而釐定。薪金於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由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審閱。

於最後可行日期，彼於以下本公司及／或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或股本衍生工具(包括購股權)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i)2,610,222股建滔股份；(ii) 529,000股KBLL遞延股份；(iii) 2,502,000股股份；及(iv)6,000,000份購股權。張先生亦為Hallgain Management Limited之股東。

周培峰先生，54歲，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九年加盟建滔集團，現為中國深圳、佛岡、江門及江陰四家環氧玻璃纖維覆銅面板廠之總經理。周先生持有重慶大學的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及吉林工業大學(現稱吉林大學)之材料加工工程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彼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屆滿可予續期。彼之董事委任須於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彼有權獲得每月薪金90,000港元，並在獲得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批准後可享有酌情花紅，該花紅將參考(其中包括)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而釐定。薪金於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由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審閱。

於最後可行日期，彼於以下本公司及／或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或股本衍生工具(包括購股權)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i) 1,000,000份購股權。

羅家亮先生，49歲，非執行董事。羅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專業會計學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羅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加盟建滔集團，負責處理建滔集團之公司秘書工作。加盟建滔集團前，羅先生於一家國際會計師行任職會計師。羅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並無與羅先生就彼之董事委任訂立任何現有服務合約。彼之董事委任須於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彼有權獲得每月薪金106,000港元，並在獲得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批准後可享有酌情花紅，該花紅將參考(其中包括)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而釐定。薪金於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由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審閱。

於最後可行日期，彼於以下本公司及／或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或股本衍生工具(包括購股權)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i) 50,000股建滔股份。

葉澍堃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71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葉先生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葉先生現為其他六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13)(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起)、麗新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88)(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起)、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90)(自二零一一年十月起)、南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82)(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起)、萬城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92)(自二零一八年六月起)及希瑪眼科醫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09)(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起)。由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葉先生亦為昇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4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一九七三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葉先生曾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出任多個職位，包括保險業監理專員、勞工處處長、經濟局局長及財經事務局局長以及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葉先生於一九七三年九月畢業於香港大學，獲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其後於一九八六年十一月在哈佛大學工商管理研究所完成管理發展課程。葉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發金紫荊星章，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獲委任為非官守太平紳士。

於最後可行日期，彼於以下本公司及／或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或股本衍生工具(包括購股權)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i) 350,000股股份；及(ii)500,000份購股權。

本公司已就葉先生的委任與彼訂立委任書，該委任書將根據其條款及條件以及訂約方可能不時協定而繼續生效。葉先生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亦須於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將根據組織細則合資格重選連任。葉先生有權獲得月度薪酬40,000港元。葉先生之薪酬乃參考(其中包括)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後釐定。葉先生的董事袍金於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終結時由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審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上述候選人各自(i)概無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存在任何關係；(ii)概無於最近三年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iii)概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各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v)概無有關重選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及(v)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條須予披露資料。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入說明函件之詳細資料，致使股東於充分瞭解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於會議上提呈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包括3,120,000,000股股份。

倘建議授予購回授權之股東決議案於大會獲通過，及於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於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授權之日(以較早日期為準)止期間內，獲准購回最多312,000,000股股份。

購回證券之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徵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董事僅會在彼等認為該項購回事宜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進行。

用於購回事宜之資金

根據建議購回授權作出之購回事宜，將根據組織章程大綱、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進行。

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且只在彼等認為在購回合乎本公司最佳利益及可按有利於本公司之條款購回股份之情況下，方會行使購回權力。根據於本年度結束之日(即本公司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倘按現行市值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與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比較)或董事認為本公司宜不時維持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股份購回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股份價格

下表列出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月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二零二二年		
四月	13.28	11.32
五月	13.20	11.70
六月	14.48	9.38
七月	9.78	7.14
八月	7.68	6.81
九月	8.10	6.77
十月	7.62	6.23
十一月	8.18	6.15
十二月	9.07	7.85
二零二三年		
一月	9.87	8.30
二月	10.70	9.45
三月	10.60	8.00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8.75	8.03

一般事項

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現時概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之規定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現時擬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其股份時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權益增加，此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作一項收購事宜。故此，一名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司控股股東建滔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74.97%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上述股東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合共將增至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3.30%。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該項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下文為建議修訂。除另有指明外，本附錄所述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均為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一般修訂

- (i) 以「公司法(經修訂)」替換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的所有「公司法(二零一一年修訂版)」；及
- (ii) 以「公司法」替換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的所有「公司法」。

細則之具體修訂

條款編號	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為
2	<p>詮釋</p> <p>「聯繫人士」就任何董事而言，指：</p> <p>(i) 其配偶及其或其配偶任何未滿18歲之親生或收養之子女或繼子女(合稱「家族權益」)</p>	<p>詮釋</p> <p>「聯繫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u>涵義</u>就任何董事而言，指：</p> <p>(i) 其配偶及其或其配偶任何未滿18歲之親生或收養之子女或繼子女(合稱「家族權益」)</p>

條款 編號	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為
	<p>(ii) 以其本人或其任何家族權益為受益人(或如屬全權信託,則指(據其所知)全權託管之對象)之任何信託中,具有受託人身份之受託人,以及受託人以其受託人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權之任何公司(「受託人所控制之公司」),而有關股權使受託人可在股東大會行使30%之投票權(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不時規定會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百分比),或可控制董事會大部份成員之組成,以及上述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統稱「受託人權益」);</p> <p>(iii) 受託人所控制之公司之控股公司,或任何該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p>	<p>(ii) 以其本人或其任何家族權益為受益人(或如屬全權信託,則指(據其所知)全權託管之對象)之任何信託中,具有受託人身份之受託人,以及受託人以其受託人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權之任何公司(「受託人所控制之公司」),而有關股權使受託人可在股東大會行使30%之投票權(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不時規定會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百分比),或可控制董事會大部份成員之組成,以及上述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統稱「受託人權益」);</p> <p>(iii) 受託人所控制之公司之控股公司,或任何該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p>

條款 編號	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為
	<p>(iv) 其本人、其家族權益、上文第(ii)段所述之任何受託人身份之受託人，及／或任何受託人權益合共直接或間接(通過其在本公司股本中各自之權益除外)擁有股權之任何公司，而有關股權使受託人可在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不時規定會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百分比)或以上之投票權，或足以控制董事會大部份成員之組成，以及上述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及</p> <p>根據上市規則任何被視為董事之「聯繫人士」之其他人士；</p> <p>...</p> <p>「公司條例」指不時生效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p> <p>...</p> <p>電子交易法第8條及19條並不適用；</p>	<p>(iv) 其本人、其家族權益、上文第(ii)段所述之任何受託人身份之受託人，及／或任何受託人權益合共直接或間接(通過其在本公司股本中各自之權益除外)擁有股權之任何公司，而有關股權使受託人可在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不時規定會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百分比)或以上之投票權，或足以控制董事會大部份成員之組成，以及上述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及</p> <p>根據上市規則任何被視為董事之「聯繫人士」之其他人士；</p> <p>...</p> <p><u>「緊密聯繫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u></p> <p>...</p> <p>「公司條例」指不時生效之香港法例第<u>32622</u>章公司條例；</p> <p>...</p> <p>電子交易法第8條及19(3)條並不適用；</p>

條款 編號	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為
21	除非股東名冊暫停辦理登記，及(如適用)在細則第24條之額外條文規限下，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於辦公時間內免費供任何股東查閱。	除非股東名冊 <u>根據公司條例</u> 暫停辦理登記，及(如適用)在細則第24條之額外條文規限下，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於辦公時間內免費供任何股東查閱。
77	除該年度之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且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與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相隔不得超過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授權之其他較長期限)。本公司只要於其註冊成立之日起計18個月內舉行其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即可，而無須在其註冊成立當年或翌年舉行有關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須於董事會指定之有關時間及地點舉行。	除該年度之任何其他會議及指明會議外，本公司須 <u>每個財政年度</u> 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 <u>且該大會須於有關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u>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且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與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相隔不得超過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授權之其他較長期限)。本公司只要於其註冊成立之日起計18個月內舉行其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即可，而無須在其註冊成立當年或翌年舉行有關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須於董事會指定之有關時間及地點舉行。

條款 編號	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為
79	<p>董事會可於其認為恰當的情況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經由兩名或以上之本公司股東向本公司的香港主要辦事處提交書面申請(或倘本公司不再設有主要辦事處，則提交至註冊辦事處)而召開，書面申請中須陳明召開該大會的目的，並由請求人簽署。申請人須於提交請求當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繳足股本最少十分之一。此外，股東大會可經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任何一名股東向本公司的香港主要辦事處提交書面申請(或倘本公司不再設有主要辦事處，則提交至註冊辦事處)而召開，書面申請中須陳明召開該大會的目的，並由申請人簽署。申請人須於提交申請當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繳足股本最少十分之一。倘董事會未有於提交申請當日起計21日內籌備召開於其後另21日內舉行的大會，則申請人本人或代表超過所有申請人二分之一總投票權的任何申請人，可按盡量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的同樣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任何如此召開的大會，不得於提交申請當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而所有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致使請求人須召開大會而產生的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向彼等償付。</p>	<p>董事會可於其認為恰當的情況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經由<u>兩</u>一名或以上之本公司股東提出書面申請<u>後</u>召開，而該等股東須於遞交申請當日合共持有佔本公司投票權至少十分之一(按一股一票基準)的股份(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書面申請應向本公司的香港主要辦事處提交書面申請(或倘本公司不再設有主要辦事處，則提交至註冊辦事處)而召開，書面申請中須陳明召開該大會的目的以及將加入會議議程的決議案，並由請求人簽署。申請人須於提交請求當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繳足股本最少十分之一。此外，股東大會可經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任何一名股東向本公司的香港主要辦事處提交書面申請(或倘本公司不再設有主要辦事處，則提交至註冊辦事處)而召開，書面申請中須陳明召開該大會的目的，並由申請人簽署。申請人須於提交申請當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繳足股本最少十分之一。倘董事會未有於提交申請當日起計21日內籌備召開於其後另21日內舉行的大會，則申請人本人或代表超過所有申請人二分之一總投票權的任何申請人，可按盡量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的同樣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任何如此召開的大會，不得於提交申請當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而所有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致使請求人須召開大會而產生的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向彼等償付。</p>

條款 編號	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為
80	<p>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時，本公司須不少於20個營業日或21天(以較長者為準)前發出書面通告，而召開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時，本公司則須不少於10個營業日或14天(以較長者為準)前發出書面通告。通告期應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及發出通告的日期，且通告須列明大會舉行的時間、地點和議程，以及在會議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若有特別事項(定義見細則第85條)，則還須列明其大概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相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各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本公司核數師和全體股東(按照本條條文或所持股份發行條款的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發出的通告者除外)。</p>	<p>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時，本公司須不少於20個營業日或21天(以較長者為準)前發出書面通告，而召開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時，本公司則須不少於10個營業日或14天(以較長者為準)前發出書面通告。通告期應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及發出通告的日期，且通告須列明大會舉行的時間、地點和議程，以及在會議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若有特別事項(定義見細則第85條)，則還須列明其大概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相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各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本公司核數師和全體股東(按照本條條文或所持股份發行條款的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發出的通告者除外)。</p>

條款 編號	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為
97	<p>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倘上市規則及細則准許)，則每位親自出席大會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可每人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可就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集中投票。為免存疑，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倘上市規則及細則准許)時均可各投一票，且毋須以同一方式集中投票。</p>	<p>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倘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准許)，則<u>(a)每位親自出席大會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有權發言；</u> <u>(b)於舉手表決時(如上市規則及本細則允許)，每位以該方式出席的股東可每人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位以該方式親自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u>→可就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u>惟股東無權就上市規則規定其須放棄投票的任何特定決議案發言或投票</u>。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集中投票。為免存疑，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倘上市規則及細則准許)時均可各投一票，且毋須以同一方式集中投票。</p>

條款 編號	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為
114	<p>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任何獲委任董事須出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然後可於會上合資格被重選。重選任期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的獨立批准，以及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前向股東提供有關其認為該獨立非執行董事仍屬獨立人士且應獲膺選連任的理由。</p>	<p>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任何獲委任董事須出任至<u>彼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u>為止，然後可於會上合資格被重選。重選任期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的獨立批准，以及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前向股東提供有關其認為該獨立非執行董事仍屬獨立人士且應獲膺選連任的理由。</p>
115	<p>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藉著普通決議案增減董事人數，但董事人數不少於二人。在該等細則條文及法例規限下，本公司可藉著普通決議案選擇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董事會新增董事之職。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膺選連任。</p>	<p>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藉著普通決議案增減董事人數，但董事人數不少於二人。在該等細則條文及法例規限下，本公司可藉著普通決議案選擇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董事會新增董事之職。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膺選連任。</p>

條款 編號	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為
117	本公司須於其辦事處保存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當中載列彼等姓名、地址、職業以及任何其他法例規定之詳情，並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寄發一份有關名冊副本，並須不時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通知法例規定有關董事之生效變動。	本公司須於其 <u>註冊</u> 辦事處保存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當中載列彼等姓名、地址、職業以及任何其他法例規定之詳情，並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寄發一份有關名冊副本，並須不時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通知法例規定有關董事之生效變動。
118	本公司可透過任何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案於任何董事之任期屆滿前罷免有關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而不論此等細則任何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達成之任何協議及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選舉其他人士替代該董事。按此獲選的人士之任期僅至原先被罷免的董事任期屆滿止。本細則條文任何部分均不會被視為剝奪根據本細則任何條文而被免職的董事因被終止董事任命或就此被終止其他聘任而取得任何合約項下的賠償及損害賠償，亦不視為削弱本細則條文以外罷免董事的其他權力。	本公司可透過任何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案於任何董事之任期屆滿前罷免有關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而不論此等細則任何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達成之任何協議及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選舉其他人士替代該董事。按此獲選的人士之任期僅至原先被罷免的董事任期屆滿止。本細則條文任何部分均不會被視為剝奪根據本細則任何條文而被免職的董事因被終止董事任命或就此被終止其他聘任而取得任何合約項下的賠償及損害賠償，亦不視為削弱本細則條文以外罷免董事的其他權力。

條款 編號	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為
130	<p>董事須在下列情況下離職：</p> <p>130.1 倘董事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其香港主要辦事處發出書面通知辭職；</p> <p>130.2 倘任何有管轄權的法院或政府官員因董事現時或可能神智失常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其事務而發出指令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p> <p>130.3 倘未告假而連續12個月缺席董事會議(委任替任董事出席者除外)，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p> <p>130.4 倘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協議；</p> <p>130.5 倘根據法例或細則的規定終止或遭禁止其出任董事；</p> <p>130.6 倘由當時在任的董事(包括其本身)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數(倘數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的董事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撤職；或</p> <p>130.7 倘根據細則第118條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將其撤職。</p>	<p>董事須在下列情況下離職：</p> <p>130.1 倘董事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其香港主要辦事處發出書面通知辭職；</p> <p>130.2 倘任何有管轄權的法院或政府官員因董事現時或可能神智失常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其事務而發出指令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p> <p>130.3 倘未告假而連續12個月缺席董事會議(委任替任董事出席者除外)，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p> <p>130.4 倘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協議</p> <p>130.5 倘根據法例或細則的規定終止或遭禁止其出任董事；</p> <p>130.6 倘由當時在任的董事(包括其本身)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數(倘數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的董事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撤職；或</p> <p>130.7 倘根據細則第118條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將其撤職。</p>

條款 編號	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為
	<p>在每次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職董事(或如其人數不是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獲委任指定任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根據細則第114條或細則第115條獲委任的任何董事，於釐定輪值退任董事名額時不計算在內。即將退任的董事可留任至其於會上退任及合資格重選連任的大會結束為止。本公司於任何有任何董事退任的股東週年大會可推選相同數目的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職位空缺。</p>	<p>在每次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職董事(或如其人數不是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獲委任指定任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根據細則第114條或細則第115條須膺選連任獲委任的任何董事，於釐定董事人數及輪值退任董事名額時不計算在內。即將退任的董事可留任至其於會上退任及合資格重選連任的大會結束為止。本公司於任何有任何董事退任的股東週年大會可推選相同數目的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職位空缺。</p>

條款 編號	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為
134	<p>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有任何重大利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可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內)，倘彼投票，其票數不計算在內(亦不可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包括：</p> <p>134.1 向以下任何一方給予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p> <p>134.1.1 向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下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涉及借款或由彼或其中一員承擔責任；或</p> <p>134.1.2 向第三方，而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義務，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已承諾負擔全部或部分及不論是否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作出保證而個別或共同承擔責任；</p>	<p>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u>緊密</u>聯繫人士(或如上市規則有規定，則彼之其他<u>聯繫人</u>)有任何重大利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可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內)，倘彼投票，其票數不計算在內(亦不可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包括：</p> <p>134.1 向以下任何一方給予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p> <p>134.1.1 向董事或其<u>緊密</u>聯繫人士，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下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涉及借款或由彼或其中一員承擔責任；或</p> <p>134.1.2 向第三方，而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義務，而董事或其任何<u>緊密</u>聯繫人士已承諾負擔全部或部分及不論是否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作出保證而個別或共同承擔責任；</p>

條款 編號	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為
	<p>134.2 有關發售(或由本公司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會擁有權益的任何建議；</p> <p>134.3 [特意刪除]</p> <p>134.4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p> <p>134.4.1 採納、修改或營運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受惠的僱員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p> <p>134.4.2 採納、修改或營運董事、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有關的退休金或公積金或退休、離世或傷殘福利計劃，且並無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享有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不一致的任何特權或優待；及</p>	<p>134.2 有關發售(或由本公司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會擁有權益的任何建議；</p> <p>134.3 [特意刪除]</p> <p>134.4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p> <p>134.4.1 採納、修改或營運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受惠的僱員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p> <p>134.4.2 採納、修改或營運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有關的退休金或公積金或退休、離世或傷殘福利計劃，且並無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享有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不一致的任何特權或優待；及</p>

條款 編號	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為
	134.5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134.5 董事或其任何 <u>緊密</u> 聯繫人士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135	倘所考慮的建議涉及委任(包括釐定或修訂委任條款或終止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高級職員或僱員，則該等建議須另行處理，並就個別董事而分開考慮，在此情況下，各有關董事(如細則第134.1條並無禁止參與投票)有權就有關本身委任以外的各項決議案投票(亦可計入法定人數)。	倘所考慮的建議涉及委任(包括釐定或修訂委任條款或終止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高級職員或僱員，則該等建議須另行處理，並就個別董事而分開考慮，在此情況下，各有關董事(如細則第 134.1 <u>134</u> 條並無禁止參與投票)有權就有關本身委任以外的各項決議案投票(亦可計入法定人數)。

條款 編號	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為
143	<p>倘本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除於該等細則獲採納之日有效的公司條例第157H條及公司法所許可的情況外，本公司概不得直接或間接：</p> <p>143.1 向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授出貸款；</p> <p>143.2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授出的貸款或有關董事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p> <p>143.3 倘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於其他公司持有(不論共同或個別、直接或間接持有)控股權益，向該其他公司授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授出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p>	<p>倘本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除獲公司條例允許於該等細則獲採納之日有效的公司條例第157H條及公司法所許可的情況外，本公司概不得直接或間接</p> <p>143.1 向董事或其<u>緊密</u>聯繫人士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董事或有關董事所控制法人團體授出貸款；</p> <p>143.2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授出的貸款或有關董事或董事或有關董事所控制法人團體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p> <p>143.3 倘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於其他公司持有(不論共同或個別、直接或間接持有)控股權益，向該其他公司授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授出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p>

條款 編號	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為
207	<p>本公司董事會須在任何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於核數師任期到期前罷免核數師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於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年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的酬金。僅可委任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士為核數師。董事會可在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除非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前罷免，在此情況下，股東可於該大會委任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倘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核數師的工作。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由董事會釐定。</p>	<p>本公司董事會須在任何<u>每屆</u>股東週年大會藉普通決議案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於核數師任期到期前罷免核數師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於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年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的酬金。僅可委任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士為核數師。董事會可在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除非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前罷免，在此情況下，股東可於該大會委任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倘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核數師的工作。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由董事會釐定。</p>
221A		<p><u>(新增)</u></p> <p><u>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議決自願將本公司清盤。</u></p>
227	<p>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由董事會規定，並可由董事會不時予以更改。</p>	<p><u>除非董事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由董事會規定，並可由董事會不時予以更改應為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且於註冊成立年度後，應於每年的一月一日開始。</u></p>



KINGBOARD LAMINATES HOLDINGS LIMITED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石門安耀街3號匯達大廈25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3. 重選(視情況而定)以下本公司董事(各自為獨立決議案)：

執行董事：

(A) 張國強

(B) 周培峰

非執行董事：

(C) 羅家亮

4. 重選葉樹堃先生(已任職超過九年)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酬金；
6.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作為特別事項處理，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各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優先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優先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為給予董事之額外授權，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優先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所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優先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本總面值，除基於下列原因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本決議案)；
 - (ii) 本公司任何已發行之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
 - (iii) 因行使當時採納之任何優先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之權利；或
 - (iv)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待本決議案(a)、(b)及(c)段通過後，撤回本決議案(a)、(b)及(c)段所述過往給予董事而目前仍然生效之所有批准；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之組織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及

「配售新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在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其當時之該等股份或該類股份之持股比例之建議發售股份或發行認股權、認股權證或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有關零碎配額，經考慮任何在香港以外地區法律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需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員會與聯交所根據香港公司股份購回守則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規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所獲授權而購回之證券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c) 待本決議案(a)及(b)段通過後，撤回本決議案(a)及(b)段所述過往給予董事而目前仍然有效之所有批准；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7A項及第7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7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權力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7B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以特別事項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作為特別決議案：

8. 「動議：
- A. 謹此批准對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的通函附錄三；
 - B.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中載有所有建議修訂，其副本已提交本大會，並註明「A」，並由大會主席草簽，現予批准及採納，以取代及不包括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即時生效；以及
 - C. 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現獲授權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為實施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需或適宜的所有該等作為、契據及事情，並簽立所有該等文件及作出所有該等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向開曼群島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所需的文件。」

承董事會命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美琴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倘屬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股份(「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則僅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上述其中一名出席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委任人簽妥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i) 由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確保有資格出席並於大會上投票，股東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位於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用於登記；及
 - (ii) 由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至二十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股東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及轉讓表格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位於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用於登記。
5. 載有第7B項決議案其他詳情之說明函件載於通函內。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國華先生、張國強先生、張國平先生、林家寶先生、張家豪先生及周培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羅家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澍堃先生、張魯夫先生、龔永德先生及何國鳴先生。
7. 倘八號颱風訊號或以上或「黑色」暴雨警告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生效，會議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登公告，以知會股東會議的更新日期、時間及地點。